

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2021 年岁末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开放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我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发布《关于旗下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公告》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 2021 年岁末及 2022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 2021 年底及 2022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》，公司作为管理人决定暂停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 年岁末的赎回及转换等业务，并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赎回及转换等业务。

一、暂停时间安排：

2021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

二、特别提示：

1. 关于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将由本公司确定后另行公告。
2. 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，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。投资者可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 95525 查询，或

登陆本公司网站了解相关情况。敬请投资者提早做好交易安排，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。

风险提示：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%。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上述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27 日